

##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特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结构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业绩实现情况以及高级管理

人员岗位职责完成情况核定。

#### **（四）薪酬标准**

#####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董事长），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具体如下：

**基本薪酬：**根据其岗位价值、市场和行业薪酬水平及个人能力等因素确定，不浮动，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薪酬分为月度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月度绩效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进行考评，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规划、绩效目标及实际情况，结合整体效益，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综合考核后评定。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考核评定后，于年度股东会召开当月一次性予以发放。

**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其实施中长期激励并进行相应的绩效考核，具体考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中长期激励方案内容另行确定。

（2）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按年领取固定津贴，标准为 6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除此之外，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具体如下：

**基本薪酬：**根据其岗位价值、市场和行业薪酬水平及个人能力等因素确定，不浮动，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薪酬分为月度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月度绩效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进行考核评定，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规划、绩效目标及实际情况，结合整体效益，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综合考核后评定。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考核评定后，于年度股东会召开当月一次性予以发放。

**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其实施中长期激励并进行相应的绩效考核，具体考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中长期激励方案内容另行确定。

### **（五）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等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实际绩效考核计算并予以发放。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4、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 **二、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

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穆志刚先生、周双旺先生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一）《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